

置基金，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長期低利貸款補助市屬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其辦法由本府訂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公司組織之市營專業機構，其財產管理準用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需財產帳冊、報表、卡片計畫及目錄之格式，由財政局會商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定之。

前項財產帳冊、報表及卡片得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四 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市政發展，籌措重大專案建設資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舉辦左列重大建設，其資金一時缺乏適當財源者，依本辦法籌措之。

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二、重要道路工程。

三、捷運工程。

四、橋樑工程。

五、防洪治水工程。

第三條 專案建設資金之籌措，以新台幣六百億元為最高累計動支額度，其利率與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市銀行）協商議定，並採經建籌措方式由台北市銀行承貸，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年。

前項建設資金得事先協調台北市銀行預為籌備。

各項專案設計畫應分別編製特別預算案，送經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執行。

第五條 經建借款於前條程序完成後，按每一專案設計畫實際需要及還本付息時間，由主辦機關與台北市銀行依第三條規定簽訂貸款契約，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經建借款所需還本付息經費，依約定期限，分別列入本市年度總預算償還。但如因市庫存款充裕，在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並徵得市議會及審計機關同意後，得以庫款先行償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五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內湖輕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引進工業興建廠房，改善本市區位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第三條 本工業區廠地，限供第四條所定之工業使用及工廠所需之辦公室、員工單身宿舍、餐廳、福利、育樂、醫療等設施使用。

前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增建、改建時亦同。

已設廠之工業變更使用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第四條 左列工業得在本工業區內設廠：

##### 一、第二種工業區：

(一)汽車修理業。

(二)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前四款行業之相關工業。

##### 二、第三種工業區：

(一)印刷、製版、裝訂業。

(二)成衣及服飾製造業。

(三)乙種汽車修理業。

(四)使用雷射、光電加工之工業。

(五)使用高週波機之工業。

(六)玩具製造業。

(七)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八)電子產品製造加工業。

(九)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鐘錶製造業。

(十一)塑膠製品加工業。

(十二)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

(十三)化粧品製造業。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工業。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本工業區工廠提高生產，增進技術，建立優良作業環境及勞工安全衛生，得定期邀集廠區工廠派員實施各種專業訓練。

#### 第六條

本工業區設廠之興辦工業人，建廠資金如有不足，得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

#### 第七條

本工業區內工廠應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並視工業類別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第八條

本工業區內之機關、學校、公園、市場、電力設施、醫療、污水處理場、加油站、瓦斯整壓站、電信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等用地，各有關業務機關或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工業區之發展優先規劃開設。

#### 第九條

本工業區內私有廠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三年內出售廠地或興建廠房。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工業區，得於區內設置管理中心，其辦事要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六

#### 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